



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

地址：广州市流花路111号6号楼406房

电话：020-88654530

关于接受广东省胸痛中心第十七批（2022年第一批） 验收申请的通知

广东省各医疗机构胸痛中心：

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，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于2017至2021年12月底已组织完成了十六批次省级验收。目前广东省注册胸痛中心单位共390家，其中218家胸痛中心已通过省级验收。根据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胸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卫办医函〔2020〕5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各地市胸痛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发展，现开始接受广东省第十七批（2022年第一批）验收申请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报名时间：2022年1月1日至1月13日；

二、申请条件：

1. 申请验收的胸痛中心必须实际运行至少6个月以上，并能在云平台数据库提供近6个月的月平均数据表明急性心肌梗死患者的救治效率（时间）指标或预后指标在逐步改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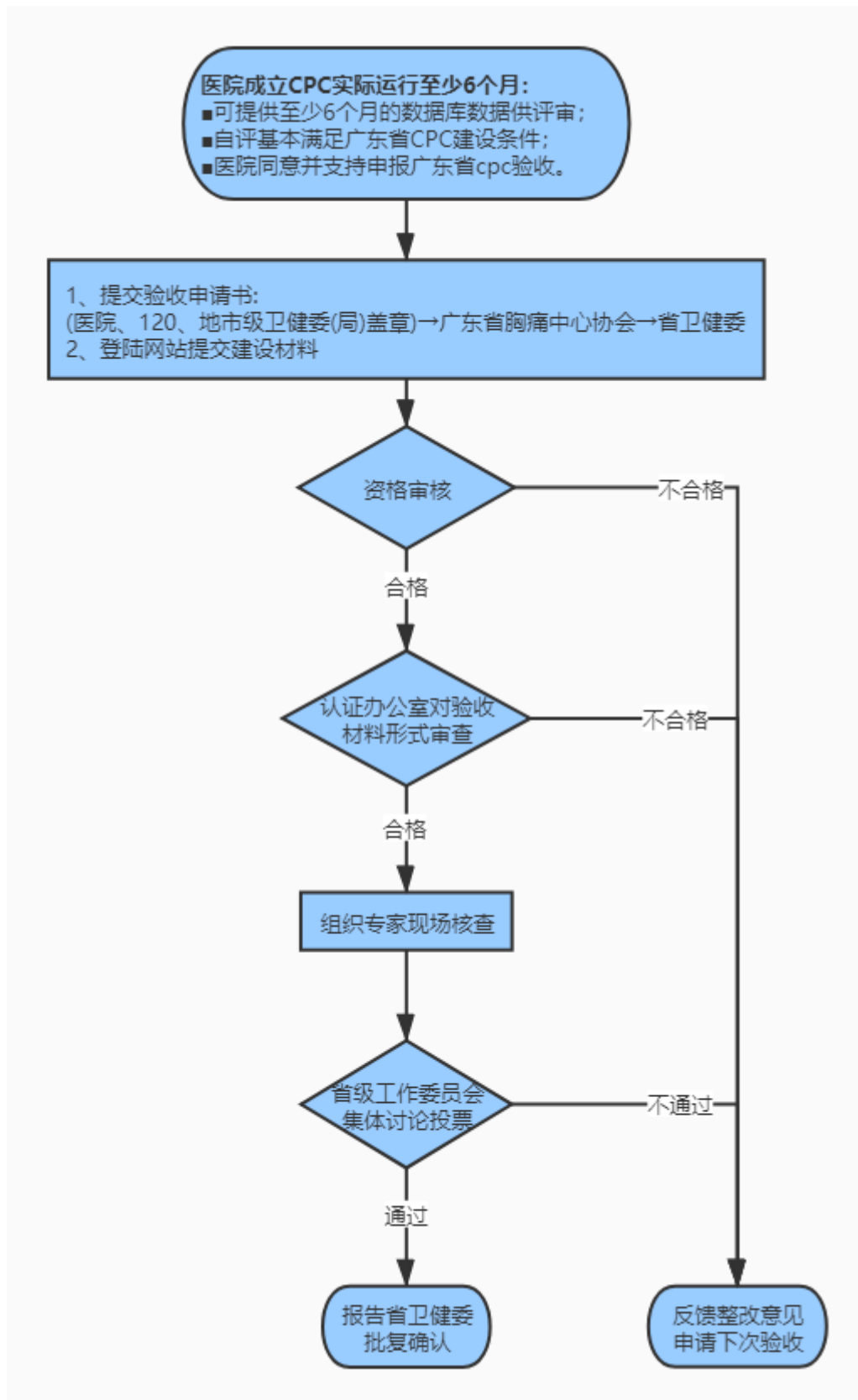
2. 申请单位需完善“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申请表”见附件1，加盖医院公章，并取得本地120急救系统及当地地级市卫健委（局）审查、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于2022年1月13日17点前将“申请表”

原件快递至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办公室。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1 号（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）六号楼 A06 号房，邮编：510010，联系人：廖炜红，联系电话 18520231946、020-88654530，已经提交表格的申请单位请与认证办公室电话沟通确认；

3. 申请单位请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登录中国胸痛中心网 <https://www.cpcn.org>，进入“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”界面，上传医院承诺函，点击“申请参与验收”，并在“中国胸痛中心验收数据管理云平台”<https://data.cpcn.org/CcpcSystem> 上传医院验收材料，即可参与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工作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）。

4. 曾申请参加过既往批次验收但未通过省级验收的单位，如需申请本批次验收，请登录中国胸痛中心网 <https://www.cpcn.org>，点击“重新申请验收”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），并与验收办公室电话沟通确认。

三、验收工作流程图



四、联系方式

广东省卫健委医政处黄熙，电话：020-83813746，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廖炜红，电话：020-88654530

五、申请公示与培训

申请单位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提交“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申请表”，并且在中国胸痛中心网站已完成验收材料提交后，由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汇总“申请表”提交到广东省卫健委，并进行资格审查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，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对外公示获得参与本批次验收资格的名单。详情请见中国胸痛中心验收专用网站：

<http://www.cpcen.org>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“广东省胸痛中心”验收申请表

附件 2：广东省胸痛中心第十七批（2022 年第一批）验收工作时间节点安排

附件 3：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机构注册及材料上传操作流程

附件 4：重新申请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的操作流程

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
胸痛中心广州区域认证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7 日